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林樞衡
電話：02-29462793 #250
電子信箱：shuheng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10046028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JCS611004602880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」第1條條文勘誤表1份，
請惠予更正。

說明：「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」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0年6月
18日經地字第11004602600號令訂定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國家
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
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
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
內政部民政司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
連江兩縣)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
濟部商業司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
有限公司〔均含附件〕

